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公告编号:21-42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_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郑宇先生、财务总监胡茂灵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旷隆威先生 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43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1年9月26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黄培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林华先生与项延灶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黄培钊先生愿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20,000,000股和黄林华先生愿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25,510,010股,共计45,510,010股以6.0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项延灶先生,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1-3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转让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黄培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林华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黄培钊 | 257,927,851 | 29.08% | 237,927,851 | 26.83% |
| 黄林华 | 35,658,172 | 4.02% | 10,148,162 | 1.14% |
| 项延灶 | 0 | 0% | 45,510,010 | 5.13%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项延灶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510,0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1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项延灶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 00649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年11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11月19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615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207,367,760.20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1月26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1月2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1月2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1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1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1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br>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1年11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1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关于增加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1月26日起增加上述10家机构为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A:014362;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C:014363)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8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办公地址 |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网址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 缪建民 | 季平伟 | 95555 | www.cmbchina.com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 郑杨 | 吴雅婷 | 95528 | www.spdb.com.cn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 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 | 吕家进 | 孙琪虹 | 95561 | www.cib.com.cn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 刘秋明 | 郁疆 | 95525 | www.ebscn.com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 张纳沙 | 李颖 | 95536 | www.guosen.com.cn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 杨玉成 | 施磊 | 95523 | www.swhysc.com |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 王献军 | 梁丽 | 400-800-0562 | www.swhysc.com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 李峰 | 李明娟 | 95538 | www.zts.com.cn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 李新华 | 奚博宇 | 95579或4008-888-999 | www.95579.com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 俞洋 | 刘熠 | 95323,4001099918(全国) | www.cfsc.com.cn |

咨询方式: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0-1000

公司网址:www.foresightfund.com

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信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国信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信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信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信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109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张晖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17,42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5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 代表股份3,318,61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2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大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张晖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17,42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5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 代表股份3,318,61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2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大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9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95%;反对60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90%;弃权1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686%;反对602,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555%;弃权1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60%。

(二)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三)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四)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五)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六)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七)交易标的交割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八)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九)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十)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7、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书的有效性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87%;反对4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磊磊、韦硕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磊磊律师、韦硕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所涉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已于2021年11